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2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

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5 月 8 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340 号），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18,232,042 股新股。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3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4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